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素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赖其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赖其聪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提名王以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回避：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议内容：鉴于赖其聪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为了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监事会提名王以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就本次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回避：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8）。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